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一）定期会议

1、2013 年 4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4）公司 2012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2、2013 年 4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3 年 10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临时会议

1、2013年10月24日，第五届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国机财务签署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除上述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外，审计委员会在2012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还组织了两次与年报审计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

（1）2013年3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2年年报第一次审计沟通见面会，对2012年预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计划和安排进行了沟通。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及年报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2013年4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2年年报第二次审计沟通见面会，确认了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2012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执行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大华所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推动公司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坏账核销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4、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 201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换届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张本照先生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委员：张本照

樊高定

田 田

许 强

刘志祥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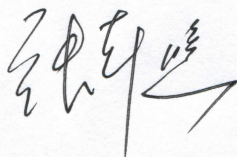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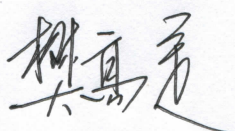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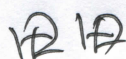
张本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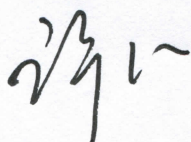
樊高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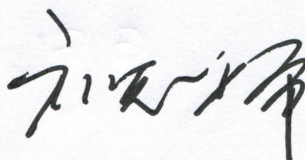
田 田



许 强



刘志祥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16 日